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4/Add.1
16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
以及第1/COP.5号决定第10段，审评《公约》的
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
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
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关于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订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
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地中海北部、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及
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
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

概 要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和第 11/COP.1 号决定,《荒漠化公约》每一缔约方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第 11/COP.1 和第 1/COP.5 号决定请秘书处汇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报告的综述和分析材料,表明在执行《公约》方面出现的趋势。

2. 关于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这份综述和分析报告是以如下 21 份国家报告为基础编写的:北地中海国家 4 份,中欧和东欧国家 12 份,附件四和附件五所列国家缔约方 2 份,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3 份。所有这些报告都登入了《荒漠化公约》网站: www.unccd.int。

3. 尽管对于旱灾和气候变化这类一般性环境威胁的意识正在增强,但多数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在执行有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国家立法战略方面都遇到了困难。其中主要的原因是,这些问题在国家政治议程中没有得到充分重视,国家机构之间和国家机关与地方政府之间缺乏协调。对于专为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筹集资金而言,这些因素产生了不良影响。

4. 尽管存在着这些困难,很多北地中海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要采取步骤改进一般公众对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意识,增强科学人员和研究人员对于决策进程的直接参与。

5. 受影响的中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数量有所增加,这显示出了这些国家继续处理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意向。而且,通过增强参与性进程,改进体制和筹资机制,确保与其他生态公约协同的努力,以及开展活动争取把《荒漠化公约》进程纳入经济发展战略主流,这些国家的努力得到了加强。

6. 但是,尽管实现了一些改进,执行《荒漠化公约》的任务对于受影响的中东欧国家缔约方来说仍然是一个重大的挑战。事实上,取得重大进展的障碍,与上一报告进程中提到的相似——经济转型国家筹集资金和调动技术资源的困难、体制缺陷、不同行为者的努力缺乏协调,等等。

7. 未列入任何区域执行附件的三个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本国执行《荒漠化公约》的信息。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中所载信息综述和初步分析.....	1 - 74	6
A. 一般信息.....	1 - 4	6
B. 报告和所述趋向概述.....	5 - 13	7
C. 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	14 - 58	8
1. 包括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在内的参与进程.....	14 - 25	8
2. 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安排.....	26 - 34	10
3. 国内和国际的筹资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35 - 37	12
4. 与其他环境公约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和协同.....	38	12
5. 可持续用地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39 - 42	13
6. 发展可持续的农业和牧场生产体系.....	43 - 44	13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45	13
8.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46 - 48	14
9.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49 - 54	14
1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技能的机会.....	55 - 58	15
D. 从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获得的教益.....	59 - 65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从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中获得的教益.....	59 - 60	16
2. 从报告编制制度中获得的教益.....	61 - 65	17
E. 对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的结论和建议.....	66 - 74	17
二、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75 - 129	19
A. 一般信息.....	75 - 78	19
B. 报告和所述趋向概述.....	79 - 93	20
C. 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	94 - 119	22
1. 包括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在内的参与进程.....	94 - 96	22
2. 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安排.....	97 - 99	23
3. 国内和国际的筹资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100 - 105	24
4. 与其他环境公约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和协同.....	106 - 108	25
5. 可持续用地管理, 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109	25
6. 发展可持续的农业和牧场生产体系.....	110	26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11	26
8.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112 - 115	26
9.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116 - 117	27
1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技能的机会.....	118 - 119	2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从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获得的教益.....	120 - 123	27
1. 从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中获得的教益.....	120 - 121	27
2. 从报告编制制度中获得的教益	122 - 123	28
E. 对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结论和建议	124 - 129	28
三、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情况.....	130	29

一、地中海北部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 所载资料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A. 一般信息

1. 截至 2006 年 7 月底，有 11 个地中海北部国家被列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附件四，并宣布自己是受影响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意大利、马耳他、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列入附件四和附件五两者之下的有四个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仍处在加入《荒漠化公约》的过程之中。

2. 本文件这一部分综述和初步分析地中海国家缔约方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正式提交的六份报告(阿尔巴尼亚、意大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有一份报告是以法文提交的，另有一份报告以西班牙文提交，但有用英文编写的摘要。本文件更新 ICCD/CRIC(1)/5/Add.1 号文件所载资料，该文件是参照受影响的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向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编写的。

3. 由于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加入《荒漠化公约》的时间不同，七个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有四个(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是第三次提交报告，一个国家(阿尔巴尼亚)是第二次提交。这些国家报告了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凡有可能，避免重述以前已经提到过的活动。有一个国家(斯洛文尼亚)是首次提交报告，因此在报告中详述了该国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防治荒漠化和相关领域内开展的所有活动。只有三个提交报告的北地中海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并正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执行阶段的不同，造成了报告所载信息和数据及报告编排的一些差异。

4. 在 11 个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中，有七个是欧洲联盟成员，有两个国家正在等待批准加入欧盟，其中之一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另外有两个北地中海国家是经济转型国家。因此，北地中海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存在很大差异。与此同时，这些国家都是北地中海国家，有着相似的地理位置，它们的文化传统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有其历史基础，并且在双边和多边层次的国际政治协议网当中得到了巩固。在 11 个国家中只有四个符合官方发展援助供资的标准，其中有些国家获益于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活动。关于报告进程，在“世界银行为向第五届审评委

议/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全球(亚太、拉美和加勒比、欧洲和中亚)能力建设支持”的中型项目下为一个报告国(阿尔巴尼亚)提供了资金(见ICCD/CRIC(5)/4, 第6和7段)。

B. 报告和所述趋向概述

5. 五个北地中海国家自1997年以来一直开展着区域执行附件四之下的次区域活动。在另外六个北地中海国家后来加入《荒漠化公约》之后,目前有11个国家缔约方在该附件之下开展着区域层次工作。在11个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中,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只有四个,其中之一尚未提交第三次报告。核可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另外三个国家目前处在执行或修订阶段。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从对已有六份报告所作的分析可以看出某些一般性趋向,并可以此作为评估这一区域执行《公约》情况的一个出发点。

6. 北地中海各国在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方面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问题,如土地和地下水盐碱化造成的土壤流失、土壤板结、生产性土壤数量和质量损失,缺水、气候变化、干旱、毁林、沿岸土地流失、森林火灾、泥石流和洪灾、放牧过度 and 耕作过度等农业做法以及沿海地区的旅游压力。北地中海各国都面临着土壤和水资源非可持续使用的问题,引发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而荒漠化正是程度最为严重的土地退化。

7. 在亚得里亚地区可以注意到一些特有现象,该地区主要关注的问题是,严重污染和近期冲突的影响导致干旱和土地退化加剧。土地退化似乎并没有被看作是威胁着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环境问题。但各种环境变化(如频繁的旱灾和林火)及其对土地和植被退化的影响都得到了承认。

8. 即使所有国家都认为参与性进程和社区参与是较成功执行《公约》的关键因素,但多数国家似乎仍然认为,难以通过当地社区有步骤的参与组织起一个真正的参与性进程。除非决策者对参与性进程加以充分扶持并作出有关各种活动的决定立即加以跟进,否则参与性进程不可能取得成功。《奥胡斯公约》被看作是增强参与性进程的一个重要工具。各国的国家协调机构正在提高传播信息和增强意识的能

9. 尽管多数国家都建立起了国家协调机构，在法规和体制上有所改进，但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仍然尚未列入国家优先事项。多数国家协调机构具有多学科构成，反映出需要采用跨部门的办法。

10. 很多国家正在努力推动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参加决策进程和实地的业务活动，鼓励他们与当地利害关系方和决策者直接联系。在若干国家，科学界代表是国家协调机构的成员，有时国家联络点也属于科学界，对这些进程起了促进作用。但是，在界定联络点和国家协调机构的作用方面，一些困难有待克服，如职能之间的相互重叠。

11. 在欧盟成员国当中，欧盟的立法和战略框架在推进改善国家的体制和立法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就土壤、水和农业问题而言。即使如此，现在仍然缺失直接处理土地保护和荒漠化的国家立法和战略。

12. 虽然在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实现协同的重要性得到了承认，但计划或实现的活动甚少。多数北地中海国家的干旱发生频率增加，突出表明需要建立起综合性可持续水管理制度，并迫切要求促进或改进预警活动。

13. 欧盟委员会供资的一些项目和在有些情况下由国家供资的研究项目对于改进尤其关系到指标和监测系统、决策进程和农业以及土地恢复方法的科学知识起到了有力的支持作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可用于所有北地中海的国家，这些国家强烈要求改进经验交流和联网活动，需要以创新的方式利用传统知识。

C. 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

1. 包括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 社区组织在内的参与进程

14. 所有报告都强调，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界的参与对于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阶段以及执行阶段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具体而言，这些报告反映出，由于国家行动方案需要体现出所有各方的利益和所有已掌握的信息，因此多种不同群体(中央和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等等)的参与对于为国家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提供指导是不可或缺的。

15. 设有国家协调机构的北地中海各国鼓励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请它们直接加入国家协调机构，尤其是在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是通过代表机构加以组织的地方。另外，有些国家协调机构的成员是科学界的代表，这有利于建立起同其他环境公约的科学联系。在有些情况下，正式成立了技术和科学机构对国家协调机构给予支持。

16. 多数报告还说明了利害关系方参与国家行动方案制定活动的情况。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参与包括组织讨论会、会议、圆桌讨论会和大会参加起草阶段的活动和公共讨论。另外，多数报告确认了地方政府参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重要性。一般而言，随着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推进，从制定到执行，利害关系方的承诺日渐增强。

17. 为了建立一个有利于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的良好环境，许多国家组织了协商。一些国家利用了在国家能力自我评估项目范围内组织协商的机会。报告突出表明，为了发展各种执行工具，“适合于”各方的具体需要，必须请相关的利益群体参与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阶段，如农民、旅游业和基础设施管理组织。

18. 有些国家提到，利用《奥胡斯公约》的批准进程、执行该公约的规定和将该公约的原则和义务纳入立法框架，可改进公众对于决策进程的参与。

19. 在许多国家，与气候变化等其他重要环境问题相比，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一般并没有被作为优先事项看待。媒体把荒漠化看作是范围有限的地区内程度有限的威胁，除非证据表明后果极其严重，这并没有被看作是一种严重的威胁。但是，对于荒漠化问题的一般兴趣无疑正在增加，这尤其是因为干旱造成了影响，也是因为林业和农业专业组织经济利益的影响。直接受到这些问题影响的人，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更强烈。

20. 普遍缺乏环境知识，特别是关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的知识，是公众对于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及减轻干旱影响的活动参与有限的原因之一。

21. 提到了教育和培训活动的报告甚少，尽管这些活动应当被看作是传播有关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知识的主要工具之一。

22. 许多报告认为，建立起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即专用网站)的大规模信息散发系统对于支持交流经验极为重要。若干报告强调了宣传活动在与荒漠化问题有关的领域具有的影响，如气候变化、土地管理和农业安排。有些报告表示

遗憾说，媒体对于《荒漠化公约》和土地退化及荒漠化问题缺乏兴趣，尽管对一些个别的主题领域如自然灾害(旱灾、泥石流和洪灾)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个别例子有所关注。

23. 仅一份报告得出结论说，如果得不到决策者的充分扶持，不能立即跟进关于各种活动的决定，包括受影响社区在内的参与性进程就不可能取得成功。

24. 只有少数国家报告了妇女参与的情况，其中指出，尽管并不存在国家和地方上的体制障碍，但妇女的参与程度很低。尽管如此，看来正在努力克服这种状况。

25. 有些国家编写了具体的《荒漠化公约》宣传材料，如书籍和传单。多数国家都在每年一度的世界防治荒漠化日开展了增强意识活动，并且往往扩大了活动的公众范围。国际沙漠和荒漠化年的纪念也有力推动了这方面的活动。

2. 立法和制度框架及安排

26. 在提交了报告的六个受影响北地中海国家中，有三个已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视国家行动方案通过的时间而定，处在不同的执行阶段。在另外三个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有一个已经在 2005 年将国家行动方案送交通过，一个已经准备可能在 2007 年通过国家行动方案，还有一个正在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在正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另外三个国家中，有一个报告说需要审查国家行动方案，以便考虑到与境内荒漠化的范围和性质及其体制框架发展有关的新数据和信息。另有一个北地中海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但未提交报告。

27. 国家行动方案进程速度上的差异，似乎在部分上涉及到立法工具的有效性和体制层次及公民社会当中意识程度的差异，以及防治荒漠化紧迫感上的差异。多数报告确认，需要改进专门处理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另外经常强调的是，需要更好地把这些问题纳入现有法规。

28. 在立法层次，土地和水的管理有一些改进，在若干事例中，欧盟通过的指令(例如欧盟水框架指令 2000/60/EC)或正在拟定的指令(欧盟水主题战略)对此起了推动作用。这些指令以及欧盟战略被普遍看作是对于欧盟成员国以及加入国的关键体制支持。可持续发展国家战略也被看作是列有或应当列有具体规定的最重要框架。土壤、森林、水资源、减轻废物和水文地理风险(洪水、泥石流和地震)的可持续管理和农业做法可持续管理在多数国家都被融入了这些战略。另外，多数国家的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也考虑到了国土规划立法、沿海地区综合管理和可持续旅游举措和法规。

29. 所有的报告都提到,环境领域、土壤管理和农业的一般立法框架日趋完善,其中多数确认了此种立法对于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及减轻干旱影响具有的积极效应。但是,并没有直接以荒漠化为重点的法律。

30. 一般而言,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并没有被看作是优先事项,尽管有些报告说,有关土地保护的体制和行政架构增强了有效性。处理这些问题的政府各部往往没有积极的政策,直接参与的力度薄弱。在体制性利害关系方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协调被普遍看作是重要的,但据报告说也是薄弱的。需要一个更为有效的体制框架支持这种协调。欧盟为项目供资的规则往往要求有此种协调。

31. 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已经建立起了以协调所有有关国家机构为目标的国家协调机构。农业部、环境部和林业部一向派代表参加,在很多情况下负责计划、财政和研究的部门也派代表参加。在一些国家,尤其是受影响的发达国家,外交部是国家协调机构的成员。在很多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国家协调机构中包括科学机构和大学的成员以及当地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家协调机构的构成反映了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跨学科和多学科性质,也反映出了所必要的跨部门处理办法。国家协调机构的工作程序各不相同,在有些国家,国家协调机构经常举行会议,作为执行机构行事,在其他一些国家,会议远远没有这样频繁,国家协调机构作为一个战略机构行事。在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的地方,机构间协调有其难度,即使国家行动计划对于这种协调有所规定。

32. 国家协调机构缺乏体制能力,缺少章程,没有足够的人员配备,这在报告中往往被看作是执行《荒漠化公约》规定的障碍。

33. 许多报告,尤其是受影响发达国家提交的报告,提出了协调点作用的问题。具体地说,协调点与国家协调机构之间的协调可能有些重复:报告强调说,需要更好地划清各自的职能和范围。将协调点设在国家协调机构之内似乎是改进协调的第一步。

34. 所有的报告都说明了国家和地方体制利害关系方之间改善关系和协作的可能模式和工具。正在实行的体制框架放权进程遇到了一些困难,需要通过改进协商机制加以克服。

3. 国内和国际的筹资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定

35. 几乎所有国家，包括受影响的发达国家，都提到了《荒漠化公约》进程资金短缺的问题，其中有些还为缺乏人力资源感到忧虑。有些国家仅有少量预算资金用于拟定国家行动方案。直接把国家预算资金用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甚少。多数报告都认为，需要改进资金的一般可得性，这是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关键问题。在有些国家，用于国家行动方案的资金来自其他一些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林业和林火以及农业环境措施的方案。只有一个欧盟国家报告说，使用了自己的专项资金用于在体制层面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权力分散的机关利用了其他来源的资金，主要是欧盟的结构基金，在实地一级开展执行工作。

36. 有资格获得国际资金，正在编写国家行动方案的北地中海国家在报告中表明，一些组织为其提供了资金，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这些资金被用来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编制国家报告。另外，其中有些国家还表示，为开展这些活动而使用了来自双边合作的资金。

37. 报告中提到了大学、地方机关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定，尽管这些协定难以执行。欧盟成员国以及伙伴国家强调了欧洲委员会范围内开展的密切和积极合作。例如，在国家行政区国际合作的框架内，研究总局为一些新项目提供了资金，如 DESURVEY(用于荒漠化评估和监测的调查系统)和 DG Regio(区域政策)，另外，通过 Interreg(欧盟内的区域间合作)方案(其中包括 DesertNet 方案)为若干活动提供了资金。使用这些资金的主要是附件四国家组。这些国家在使用这些资金时可以为加强同其他符合供资标准的北地中海国家的伙伴关系开展合作。在《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技术协助下在区域层次发展起来的北地中海国家科学和技术合作框架正在为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进程提供便利。

4. 与其他环境公约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之间的联系和协同

38. 提交的报告中没有关于同其他环境公约之间关系和协同的资料。仅有一份报告清楚地说明了该国准备利用其国际项目的成果争取协同的意图。多数报告表示，《荒漠化公约》的问题被纳入了各种国家环境和发展计划(如森林、农业、空间

规划、水资源开发、社会经济计划)。在报告实地开展的业务活动时,提到了某些协同关系,在这些活动中,融合了不同国家和地方机关和机构开展的努力。

5. 可持续用地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39. 多数报告强调,对于建立或进一步发展土地管理系统的兴趣正在增长,在有些情况下采取的是审查土地所有权的办法。土地利用,通常是通过农业部门的规划和发展方案加以管理的。

40. 关于农业部门,欧盟成员国和处于加入欧盟过程中的国家在报告中说明了每个国家为了增强土壤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而按照欧洲要求(欧洲指令,如欧洲水框架指令,以及新的欧洲共同体农业政策)而必须在国家层次开展的活动。把水资源管理与可持续土壤管理相结合的必要性得到了充分承认,但很多国家说,应当加强这种融合。

41. 从提交的报告中无法清楚地了解一般性国家政策框架对于地方一级土地利用管理和争取可持续性的具体影响。

42. 仅有少数国家报告了为把土壤和水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农业做法以及社会问题相互结合而在试行地区开展的有效活动。

6. 发展可持续的农业和牧场生产体系

43. 报告强调了良好的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因为这类做法会对环境保护及特别是尽量减少土地退化有着积极影响。至关重要的是把环境方案和农村发展计划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政策结合起来。上文提到的欧共体农业政策要求,农业体系的发展应当考虑到环境可持续性和自然资源的管理。

44. 有一个国家报告说,在农业政策框架范围内实行了有关牧场的一项具体政策。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45. 仅有一份报告提到,必须执行方案,促进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利用,这有利于执行《公约》。

8. 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46. 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的所有国家都把恢复退化土地看作是重点目标之一，但仅有少数国家在报告中说明了有关的实地活动。再造林被认为是恢复退化土地的一种关键活动。一些国家推动了测试其他方法恢复退化土地的试验项目，但往往缺乏后续工作的资金。另外，报告中没有说明监测恢复退化土地活动是否成功的指标或其他计量尺度，或没有说明使用的方法。

47. 提交报告的多数国家都说明了提高植被覆盖率特别是森林和林地的一些方案。其中包括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以及提高土壤生产力措施。很多国家都发起了关于预防林火和减轻其影响的国家方案。

48. 欧洲南部和东部的多数国家旱情严重，据报告说，其中有些国家的旱灾是造成荒漠化的最大威胁，因此被定为重点问题。由于干旱问题不断加剧，对土壤生产力影响明显，尤其是在农业部门，目前正在对干旱给予更多的注意，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有意设立国家和地方观测站，以此作为建立预警系统的第一步。有一个受影响欧盟国家已经建立起了一个国家旱情观测站。一些报告指出，有兴趣在未来参加将会在《荒漠化公约》范围之内和世界气象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建立的东南欧干旱管理中心方案。在一些北地中海国家的参与下，已经举行了两次技术讨论会。ICCD/CRIC(5)/4/Add.2 号文件说明了这一进程。

9.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49. 提交报告的所有国家都报告了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深入开展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的情况，今后还应当开展更多的工作。许多国家在国家一级订立了土壤和土地指标基本清单，有些国家说，将把此前使用过的指标汇编为一份单一清单并协调统一，有些国家利用了欧洲环境局指标清单和包括了北地中海国家在内的“科林地表 2000”项目。若干份报告提到了 EIONET(欧洲环境信息和观察网)、国家环境信息系统和其他一些可能加以利用的网络，如 EMERALD、Natura 2000 和“环境观测”。在这些网络和机构开展的活动处在不同的执行阶段，对许多国家来说可能成为一种重要资产，因为所处理的正是多种环境主题领域(如空气、废物、土

壤、生物多样性)和分领域(如空气质量, 废物倾倒登记制)的系统化信息。可以利用 EIONET 统一协调北地中海各国之间制定指标的工作。

50. 受影响的欧盟国家报告了与其他欧洲伙伴一道参与多种基准和指标科学项目的情况, 如 DISMED(地中海荒漠化信息系统)、DESERTLINKS(地中海欧洲地区防治荒漠化: 科学与利害关系方的联系)和 INDEX, 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参照基础。欧洲空间局推动的沙漠观测项目正在以遥感工具提供的物理指标为基础拟定一种指标系统, 这个指标系统将在国家协调机构的直接参与下在实地一级加以核证。多数报告都强调, 在所有这些项目中, 都迫切需要拟定和推广社会和经济指标。

51. 在环境基金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框架内开展的国家活动有助于合乎供资标准的北地中海国家利用适当指标监测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以及相关的其他环境问题。

52. 一些受影响的欧盟国家提到, 它们有意按照欧盟今后关于土壤保护的指令建立和落实土壤监测系统。这一指令将规定这些国家建立和落实含有关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指标的监测系统。

53. 虽然多数报告都表现出国家对于不断评估森林资源所给予的注意, 但只有少数报告提到已经编拟了国家森林登记册。

54. 虽然干旱被看作是采取干预行动的一个重要领域(又见上文第 48 段), 但相关的监测工作却普遍交给了气象机构。

1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技能的机会

55. 有些报告说明了恢复退化土地或者预防林火和减轻林火影响以及利用创新技术办法在地区和国家范围内增强对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的了解而开展的国家技术和科学研究项目。新研究项目的目标是为决策者制订假设和决策辅助系统, 或为环境资源(土壤、水等等)制订可持续管理方法。报告中提到的其他一些项目以加强和传播技术和科学知识为目标。提交的报告普遍提到了欧洲土壤主题战略进程对于推动国家科学活动产生的积极影响。

56. 多数国家提到，在国家和地方层次，得到适当技术、知识和技能直接取决于是否能够得到资金和是否具有国家科学能力。这种机会也与国家科学界切实参与国际技术合作和联网直接有关。

57. 在国际层次，若干国家参加了欧盟委员会供资的项目。欧盟研究总局供资的科学活动以及国家行政区在欧盟研究总局供资的区域间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推动了知识的增强以及合作和联网(见 ICCD/CRIC(5)/4/Add.2 号文件)。虽然国家技术合作和联网得到欧盟等国际机构部份上的支持，但多数北地中海国家甚至是欧盟成员国都提到，国家技术和科学活动的可用资金短缺。

58. 提交报告的一些国家表示，对于利用传统知识和得到相关信息有强烈的兴趣。有一个国家报告了关于传统知识和新技术并举用于防治干旱和荒漠化的一次国际会议。这个国家正在制订一个项目，建立一个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新式信息管理系统。

D. 从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获得的教益

1. 从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中得到的教益

59. 北地中海各国国家行动方案的状况由于加入《荒漠化公约》的时间不同而有所差异。有些北地中海国家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十分缓慢，在第二和第三次报告进程之间取得的进展甚少。由于体制框架和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修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必要性正在显现，即使是执行进程尚未完全结束也是如此。国家体制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困难以及缺乏财力和人力，使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工作受到了制约。而国家协调机构与分权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困难也被普遍认为是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一大问题。

60. 虽然关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意识正在增强，但这尚未被看作是国家优先事项，也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气候变化和旱灾频发被认为是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与预防和减轻干旱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国家体制框架正在得到改善，这直接有利于国家行动方案的制订、完成和执行。

2. 从报告编制制度中得到的教益

61. 北地中海各国，尤其是更新了此前报告的各国，在准确沿用帮助指南所建议的指标方面遇到了困难。北地中海各国难以达到报告进程的要求，尤其是难以达到拟议的指标。《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即第 8/COP.4 号决定所附《波恩宣言》(ICCD/COP(4)/11/Add.1)，载有关于评估《公约》执行情况的规定，一些报告提到了帮助指南所述七个战略行动领域，但并没有提供充分的信息。

62. 多数报告都在说明中主要侧重于组织和体制办法(政策、计划、方案)，对于说明实地的业务活动注意不够。没有一份报告提供关于所取得结果的信息。

63. 对于这次报告进程首次提出了关于国家概况的要求，但仅有少数国家提交。只有获得足够多的国家概况，其中所载信息才有可能帮助改进有关政策对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以及对于执行《公约》的影响的分析。

64. 遗憾的是，未获供资的北地中海各国的报告送达秘书处的时间迟于截止日期，有的长达两个月之久。这些国家在制订报告过程中遇到了困难。另外，预期的报告并没有全部提交。

65. 在第三次报告进程中，有一个国家是首次提出报告，五个国家更新了第二次报告进程的报告。提交的所有报告都完整地勾画了国家的状况。但是，数据和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不同，表现出这些国家的环境信息系统发展水平不同，执行《公约》的阶段也不同。

E. 对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的结论和建议

66. 自 2002 年以来，北地中海区域执行《公约》的水平和国家缔约方的数目都在缓慢提高。虽然北地中海地区国家数目不多，但有些国家仍处在加入《公约》的进程之中；有些国家是 2002 年以后新加入的；有些国家制订或完成了国家行动方案；而有些国家正在执行甚至审查国家行动方案。因此，北地中海各国向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在范围和信息内容上有很大差异。当前的报告格式无法照顾到这种差异状况，因而也就不利于开展有连贯性的区域分析。

67. 各方正在认识到，由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是动态的，随着进入执行阶段，需要审查和更新。但只有在为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拟订阶段开发出工具，有充分的适应能力随着体制框架和环境条件的变化而变化，这才有可能做到。

68. 北地中海各国正在越来越多地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尤其是水资源管理和日趋严重的干旱问题。随着这种意识，正在建立起有利的体制框架。但是，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在北地中海各国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中仍然没有得到优先处理。对于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注意不够，原因很可能是政治意识不足，有关信息稀缺。国家协调机构应当促进加强沟通和信息传播，这可以提高公民社会的意识，并由此而使公民社会加强对于国家决策者的压力。

69. 当地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利害关系方直接参与及与科学界结成牢固的网络，能对《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因此，公民社会的推动，科学界的咨询意见，能有助于敦促国内决策者加强执行《荒漠化公约》，加速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但是，联络点与国家协调机构之间，国家机构与当地利害关系方之间仍必须开展更加有效的合作。

70. 关于指标和基准的科学项目所产生的结果应更有系统地应用于促进《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例如，利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将便于更好地评估参与进程。

71. 北部地中海国家的科学界和政治机关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看法不同，需要澄清，形成共同的理解。必须更好地了解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对土壤生产力，从而对农业和各种环境服务的影响。

72. 北地中海区域一级的《荒漠化公约》执行活动应考虑北地中海国家在国家一级遇到的困难。在北地中海国家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开展更多的区域化活动，以使这些国家在业务层面上交流经验，就能够有助于克服其中一些困难。

73. 国家和区域层次开展的许多科学研究，特别是经过欧盟委员会筹资的科学研究，其研究成果目前没有有效地应用，应该将其作为一个基础，借以应北地中海国家的要求发起更多的业务活动，如加强知识交流，开发最佳做法的信息系统，建立一个协调的北地中海区域基准和指标系统。

74. 最近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全球评估，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等等，其基础是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对于因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而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应在国家一级作进一步调查。

二、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所载 信息的综述和初步分析

A. 一般信息

75. 直到本综述编写之日，中欧和东欧有 20 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并不是所有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都宣布自己是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中欧和东欧以下 14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了国家报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三份报告以俄文提交，但有英文摘要。

76. 本文件这部分是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前所交国家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本文件更新 ICCD/CRIC(1)/5/Add.1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该文件是在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 2002 年罗马第一届审评委会议上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

77. 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 14 份报告中，有五份来自首次提交报告的国家(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首次提交报告的原因有时是刚参加《荒漠化公约》；有四份是第二次提交(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另外五份是第三次提交(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执行《公约》的阶段如此不一，使分析国家报告的方法也产生某些不同，特别是因为 14 个提交报告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中，只有四个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

78. 不是所有中欧和东欧国家都有资格获得资金，因为七个国家是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三个是候选国。此外，有些中欧和东欧国家，不管是否受到影响，也是新的捐助方。提交的 14 份国家报告中，有九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由世界银行的一个中型项目供资，该项目称为“世界银行为向第五届审评委/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全球(亚太、拉美和加勒比、欧洲和中亚)能力建设支持”(见 ICCD/CRIC(5)/4，第 6 和第 7 段)。在这个中型项目的框架内，除了根据《帮助指南》编写国家报告以外，还要求资金接受国作自我评

估，并举行一次验证研讨会，对它们的报告作验证。欧盟的中欧和东欧提交报告的受影响国家(匈牙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俄罗斯联邦，自筹资金开展报告进程。

B. 报告和所述趋向概述

79. 提交报告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受若干环境威胁的影响。大多数是受到土地退化、干旱和毁林的影响。该区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阶段各不相同。四个缔约方(亚美尼亚、格罗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已经编制了国家行动方案，另外五个缔约方(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匈牙利、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认为它们的国家行动方案接近完成。

80. 四个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是欧盟成员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另外两个(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一直在推行加入欧盟的政策。六个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罗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国，它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格局和政策取向各不相同。由于国家缔约方之间的这些差别，要认明《荒漠化公约》进程中出现的共同趋向，就并非是一件简单的任务了。

81. 然而，执行《公约》的进程中有一些共同趋向较为明显，至少在有些国家缔约方。所有国家的生态意识在发生重大变化，表明了人们日益加深的一种共同认识，即要成功地与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作斗争，采取从上至下的部门性方法，是行不通的。不仅是科学界和政府，而且其他利害关系方也在逐渐认识到，要与这些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抗争，唯一有效的途径是采取从下至上的方法。

82. 生态意识的这种变化，改变了对拟订国家行动方案的态度。实际上，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参与进程被视作是编制可靠国家行动方案的一个前提条件。对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的法律和规章框架的所有其他内容，态度也是如此。对《荒漠化公约》进程采取的方法日益认真，有助于逐渐开展各种政策行动和采取各种措施，以激励各行为者更多地参与执行《荒漠化公约》。

83. 中欧和东欧的所有国家缔约方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能力建设领域继续显示出某种程度的进展。在这一普遍积极的背景下，就第二次报告活动以来在这个领域采取的措施而言，各国家缔约方的情况相差很大，要看它们在

《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经验及其具体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中欧和东欧的有些国家缔约方拟订了国家行动方案，并采取了一些相关措施，以便根据《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将国内立法与欧盟的环境法和环境立法进行协调。还有一些国家缔约方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局限于拟订国内行动方案和建立国家协调机构。该区域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还都没有构建起协调而行之有效的法律框架，每一个国家与这个目标之间的距离各不相同。

84. 该区域提交报告的所有国家都是一些密切相关的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因此，这些缔约方在执行这些公约时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而努力确保协同，这是理所当然的。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继续通过一个部对这些公约的执行作协调。大多数国家正在开展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各部、机构、科学和规划组织、当地政府和土地用户之间的合作进程。

85. 中欧和东欧的许多国家缔约方一直在查明执行全球环境公约方面的潜在需求。有些国家缔约方正在拟订国家环境战略。一些国家缔约方打算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民发展计划。

86. 所有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或者明确或者间接地表示，对于减少土地退化，加强恢复退化土地的国家努力来说，资金稀缺是一个严重的障碍。其中大多数还揭示了这种制约的原因，如：预算拨款对土地退化和干旱不重视，将拨给《荒漠化公约》的资源转用于其他活动，防治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的各项活动之间协调不好，资源调拨不当，对使用自然资源实行征税等等。

87. 报告在更好地调拨资源方面提到的措施有：寻找额外资金，对税收实行重大改革，创建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的国家财政机制，积累和有效使用对土地管理、恢复和保护领域的行动拨出的资金，提升保险系统、中央或地区救济基金和保障基金的作用。

88. 自从上次报告活动以来，在恢复退化土地和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已取得了某些进展。按照第 8/COP.4 号决定制定的各种措施有的似乎正在执行，有的在计划执行。有些迹象表明反应性措施在向预防性措施转变，有些国家缔约方越来越注意绘制土壤类型图谱，特别是绘制各国、每次区域获取的干旱敏感图谱，许多国家还在努力建立粮食保障和干旱预报的预警系统，这一切都表明了这种转变。

89. 从第二次报告活动到第三次报告活动，对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措施的重要性的简单承认，在某种程度上已转变为切实实施这种措施。实施的程度各国不一，有的刚开始筹备工作，有的在创建局部或全国性的灾害分析和预报系统。

90. 许多国家缔约方的学术和研究系统正在改组，以更好地适合新兴市场经济，但在改组期间，它们在开发执行环境公约的适当技术、知识和技能方面的能力是有限的。许多国家在对防治生态灾害方面的财政和咨询支助仍然不足。技术资源稀缺，可能会阻碍该区域的《荒漠化公约》进程。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大量增加外部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然而，中欧和东欧的有些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强调，它们决心通过《荒漠化公约》机制将它们的国家技术和技能推向市场。

91. 中欧和东欧受影响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越来越多，表明这些国家有意继续处理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问题。此外，参与进程的升级，有关体制和资源调集机制的某种改善，为确保与其他环境公约的协同而作出的努力，在将《荒漠化公约》进程纳入经济发展战略的主流方面开展的活动等等，这一切都使它们的努力得到了加强。

92. 但是，尽管取得了一些改善，《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仍然是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一个严峻挑战。实际上，阻碍进展的障碍与上一次报告活动期间报告的障碍如出一辙，即调集资金和技术资源困难、体制缺陷、各行为者之间的协调缺乏等等。

9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上频频提出请求，对此已经向有些受影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

C. 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综述

1. 包括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在内的参与进程

94. 对受影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作分析，表明所有缔约方都有一个明确的共识，即从上至下和部门性的方法不会使防治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取得成功。所有报告都承认，从下至上的方法是对付这些环境威胁的唯一有效途径。因此认为参与进程是拟订可靠的国家行动方案和成功执行《荒漠化公约》的一

个前提条件。这些报告举例说明促进参与进程的各种政策行动和措施。这些报告就这些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存在的缺点和制约提供了一些资料。

95. 大多数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表明在这一领域的逐渐发展，特别是在加强政府、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科学界、媒体、地方当局和社区的不同利害关系方的参与方面。两个国家缔约方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建立了奥胡斯中心。这些报告还提到：在针对不同阶层的利害关系方的会议、讨论会、研讨会、提高认识运动、出版物和视听材料的组织和内容，在将环境保护课程纳入国家中学大纲和大学课程方面，在逐渐取得进展。同时，这些报告表明对参与进程的参与和促进的速度和程度参差不齐。

96. 但是，在许多国家缔约方，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只有少数利害关系方。这些报告没有提供参与进程的有效性方面的资料。在有些情况下，利害关系方在国家协调机构中的代表情况很差。一个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承认利害关系方在编写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的参与有限，因此这个国家目前希望采用“从下至上”的方法修订国家行动方案。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当地社区参与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力度不足，在有些国家的原因是，这些行为者的资金不足；在另一些国家的原因是，过去遗留的心理制约。

2. 立法和体制框架及安排

97. 所有报告都表明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就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措施提供了资料，这些措施在国与国之间的差别很大，要看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以及在《荒漠化公约》的框架内防治这些现象的经验。但是，执行这些措施的成效较有限。中欧和东欧提交报告的任何国家缔约方都还没有在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建立起一个协调而行之有效的立法框架。

98. 3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尚未通过《土地法》。五个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在最新通过的环境保护制度中确立了防治土地退化的支持性法律基础。这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最近采取了若干措施，根据《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使现行的国内立法与欧盟生态法律和立法相协调。一个国家报告了创建和使用支持战略决策的信息管理工具的情况。

99. 自从上次报告活动以来，一个国家最后完成并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但由于缺乏资金而尚未执行。五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有的即将完成，有的正在起草国家行动方案的案文。一个国家缔约方说，必须与感兴趣的国际伙伴合作，采取从下至上的方法，审查和更新第二次报告活动前通过的国家行动方案。三个国家缔约方在报告所涉期间建立了国家协调机构。

3. 国内和國際的籌資和協調，包括締結伙伴关系協議

100. 所有报告认为充足的融资是防治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行动取得成效的关键因素，资金稀缺对减少土地退化和恢复已退化的土地的国家努力来说，是一大障碍。有些国家报告说，预算资源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经济目标，原先拨给土壤维持和土地保护的资源被转用于其他目的。在有些情况下，国内税法不鼓励利用预算外资金。

101. 报告有一些例子说明各部门资源分配不适当，减轻干旱影响方面的协调不充分。在有些情况下，国家预算在直接执行《公约》方面没有预算项。有时，对自然资源使用的税收做法是制约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一个主要因素。

102. 一个国家缔约方认为应进一步改善政府和地方政府在管制、规章和支助方面的制度，应确定补偿的来源和途径，保险系统、中央或地区救济基金以及保障基金应在支持遭受旱灾的巨大损失的居民方面发挥作用。

103. 作为一项新的发展，一个国家缔约方的报告介绍了合理利用和保护环境方面的一个资金机制，该机制不仅以对生态破坏的财政罚款和土地使用的付款为基础，而且还以减少经济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的鼓励措施为基础。还有一个国家缔约方就它关于激励地方当局通过非政府组织调集额外资源以及使失业者临时参加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打算提供了信息。

104. 大多数国家缔约方说，近期调集和利用资金的主要目标中应该包括寻找额外资金来源，集中现有资源，进一步改善投资气候，发展促进防治土地退化的经济机制，积累并有效利用拨给土地管理、恢复和保护活动的资金。

105. 有些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指出，到目前为止，在它们的区域还没有在全球机制的援助下发起的项目。连磋商或后勤援助也没有提供给受影响的附件五国家。这些国家要求全球机制在该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开始活动。这些报告几乎

都没有载入关于受影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利用环境基金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案 15 的情况。

4. 与其他环境公约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106. 提交报告的所有中欧和东欧国家都是里约三公约的缔约方，它们在努力确保它们之间的协同，以免重叠。报告国在努力通过一个部，通常是环境部协调这些公约的执行。大多数国家已确立与其他有关的部、机构、科学机构、当地政府和土地用户的合作进程。但是，对这个进程必须做大量改善。一个国家报告了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发挥的作用，该小组由各公约科学附属机构的官员、执行秘书和秘书处成员组成。联合联络小组的宗旨是加强三公约的协调。

107. 只有四个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完成了一个国家能力需求自我评估项目的执行工作，该项目帮助它们确定了对执行里约三公约的潜在需求，使它们能够在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领域拟订一些联合项目。

108. 只有二份报告提到编制国家环境战略的情况。还有两份报告提到说，国家行动方案被纳入了减轻贫困战略方案；其中一个报告说国家行动方案被看作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这两份报告都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作为具体执行里约三公约的一个例子。没有任何报告提供关于与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契约的联系方面的资料。

5. 可持续土地利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

109. 有些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到关于可持续土地利用管理的各种措施，特别是编制农业和环境良好做法守则，向农民提供灌溉补贴，加强配水和灌溉系统，并制定关于维护和使用恢复的土地的方案，以鼓励以环境清洁产品为基础的农业生产竞争，防治土壤和水的退化。一个国家报告说，在立法和方案层面上，它的国家水管理政策大致符合《公约》的指导原则和欧洲的立法。但是，各有关机构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缺乏协调。

6. 发展可持续的农业和牧场生产体系

110. 少数中欧或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农业活动的资料，如编制农业和林业土地地籍簿，建立土地改良基金，发起关于创建林带的国家方案，为放牧地恢复融资等等。有些缔约方提到了一些困难和制约，因为它们在市场经济中已不能利用旧的轮作法，也不能采取保护性耕作法、条植法、土壤营养管理和能进一步防治土地退化的其他土壤保护措施。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111. 只有一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报告了两项关于牲畜粪便生产沼气法以及种植生长快的树种的可再生能源试验方案。

8. 恢复退化土地和为减轻干旱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112. 与第二次报告活动相比，当前的这些报告在恢复和预警系统方面提供的信息多得多。所有报告都提到根据第 8/COP.4 号决定执行或计划执行的措施。有些报告研究了这一领域的国家经验，并查明了阻碍执行这种措施的若干经济、法律、行政和后勤制约因素。一个国家缔约方报告了在切尔诺贝利地区采取的一些土地和环境保护措施。

113. 有些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到编制土壤图谱和恢复受侵蚀土地的技术指南的重要性。一个国家认为，编制包括欧洲所有国家在内的干旱敏感图谱，应该是《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一项最紧迫的研究任务。这个缔约方说已经为筹资编写了一份联合项目建议，但尚未得到积极的响应。

114. 有些报告载有干旱预报预警系统的开发情况；一些国家认为这是它们减轻干旱影响努力中的一个重点。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就是一个机会，能够将干旱减轻战略从危机治理传入风险治理。

115. 有些国家提到了社会经济、法律、体制、财政、人力、后勤、甚至政治方面的制约因素，这种制约因素严重削弱了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减轻干旱影响等措施的效力。

9.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116. 受影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所有报告都承认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制度的重要性。它们表明，各国编制和执行这种制度的阶段不一。

117. 一个国家报告了国家土地利用监测制度，这种制度能及时向土地地籍簿提供信息。还有的国家也提供了一些资料，如森林植被和土壤-土地监测制度、水管理中实行的干旱监测制度、以及考虑各地区特殊情况的评估荒漠化和干旱的指标。

10.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技能的情况

118. 大多数报告继续强调国家研究和教育机构的作用。有些国家强调国内科学界对有关新技术和技能的开发作的积极投入，特别是对编制受侵蚀土壤图谱，制订有益自然的农业土地使用方法，开发土地恢复技术，制订基准和指标等等作的积极投入。

119. 但是，有些报告就并不那么乐观了。一个国家的农业和林业研究系统正在改组，以便更好地适应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结构改革，因此它的机构大多缺乏资金、熟练人员和现代设备。在有些情况下，适当技术和知识的缺乏或稀缺，严重阻碍受影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执行《荒漠化公约》。即使这样，一个国家强调它随时准备向其他国家提供在国内研究和开发的基础上生产的产品。还有一个国家说它打算推广它的技术、知识和技能，以通过《荒漠化公约》机制防治干旱、土地退化和荒漠化。

D. 从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中获得的教益

1. 从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中获得的教益

120. 从本次报告活动中获得的教益类似于第二次报告活动，即从一开始就需要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长期的社会经济战略以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计划，确保各项国家行动方案与有关的部门方案相联系。目前从报告中显而易见，在编制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出现了新的方法，即“从上至下”变成“从下至上”的方法。

121. 现在仍然难以在执行进程方面得出经验教训，因为目前只有四个中欧和东欧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但是显而易见的是，资金短缺仍然是阻碍执行现有国家行动方案的主要障碍。

2. 从报告编制制度中获得的教益

122. 《帮助指南》提议的分析矩阵是以标准化格式编写国家报告的一个重要工具。国家缔约方如能认真使用该指南，将便于《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估。大多数国家缔约方遵循了《指南》的总体结构，但没有按照它的指标、评估参数、评述和问题来做。此外，标题和副标题下的信息并不总是反映审查所涉期间的事实和数字。这些报告没有分析，而是描述性的，其中有许多对作出的国内和国际努力的效力及其对执行《荒漠化公约》的影响没有作出明确答复。

123. 大多数缔约方提供的国家概况就该区域各国的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作了一些介绍。但是这种信息不能用于查明自然资源退化与受影响国家或区域的社会经济情况、生活条件或人的发展之间的关系。

E. 对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结论和建议

124. 对报告的分析表明，《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程度，各受影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差异很大。要成功地执行《荒漠化公约》，取决于是否有政治意愿让利害关系方相信《荒漠化公约》进程的重要性，取决于政府是否有能力动员这些利害关系方去防治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

125. 国家行动方案应尽早纳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经济战略。有一个坚定的信念，即各国在编制或更新国家行动方案时应该采用“从下至上”的方法。

126. 处于过渡期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应该考虑到，在市场经济中，只有私营部门参与，环境保护措施才能获得成功。

127. 减轻干旱对环境和农业的影响，这项工作应该从危机治理(反应性方法)转变为风险治理(预防性方法)。只有认真地增加外部资源，才能调动适当的技术和工作人员创建评估、监测和减轻土地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系统。

128. 就受影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而言，国际支助是有关执行《荒漠化公约》的问题的资金和技术的一个主要来源。在这方面，国家缔约方期待环境基金增加它对该区域受影响的缔约方的支助，全球机制在中欧和东欧开始活动。

129. 对国家报告应作改进，注重分析，对缔约方本身及其伙伴有实用价值。对国家概况也应作改进，以明确自然资源退化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经济情况之间的关系。

三、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情况

130. 三个未列入《荒漠化公约》附件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了关于执行《公约》的活动的报告，其中一个是首次提交报告。它们的报告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主要按不编制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格式。它们介绍了各国荒漠化的特点，就立法框架、政策背景以及可持续发展管理框架内的土地管理战略作了若干介绍，还描述了相关的活动和方案，并提供各种数据。除了第 1/COP.5 号决定确定的七个关键主题外，可持续管理受影响地区的土地利用，特别是水、土和植被，发展可持续农业和牧场生产制度，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也都作了审查，并用数字和图谱作说明。一份报告详细介绍了与其他环境公约和国家战略的联系和协同情况，以及国家在干旱地区新技术方面的支持和经验。

-- -- -- -- --